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仅作参考 | 敬请保密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兹接受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或“委托人”）之委托，就重药股份拟受让转让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营销”或“目标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如下资料：

1、各交易方的《营业执照》；

2、重药股份拟与天士力营销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委托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委托人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作出下列假定：

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作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当中若明确表示其受中国法律以外其他法律管辖的，则其在该管辖法律下有效并被约束；

6、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委托人提供给本所的截止到报告日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及本所会在调查之后，根据本所与委托人签署之委托合同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调查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7、本法律意见书所给出的法律意见与建议，是以截止到报告日所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

8、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应以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机构的专业性报告为准。

同时, 本所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 本意见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作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 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重药股份和相关各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由重药股份根据需要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告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重药股份及相关各方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而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由此, 本所特作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重药股份的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93351
法定代表人	刘绍云
注册资本	44983.7193万
住所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
经营范围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III类医疗器械，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摩托车及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木材、计算机、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商贸信息服务，服装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药股份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23944464XD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注册资本	151266.622900万
住所地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经营范围	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AUA6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41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3、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AW90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9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4、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ATU3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7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5、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AWR8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38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6、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AWM7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40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7、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AU63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742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致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晟隆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展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瑾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天士力营销的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6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18234252M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注册资本	15827.763900万人民币
住所地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日化用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原料、卫生洗液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片剂、胶囊、软胶囊、颗粒剂、茶剂、口服液、酒）批发兼零售；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针）、输液器（针）、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家用血糖仪及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士力营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合同》第三条明确载明了合同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合同》关于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

效。待交易各方取得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或授权后，本次交易即为合法、有效。

三、《股份转让合同》的审查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形式及内容完备，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股份转让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相关各方履行该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所涉合同各方具有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
- 2、本次交易所涉合同已约定以取得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作为合同生效条件。
- 3、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交易须报经重药股份上级有权审批单位审批同意作国有出资备案登记后，方可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方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天津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卫华

律师：陈兵

2020年6月11日